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: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 弘电子"),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 全资子公司,不属于公司关联人;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4,945,816.62 元: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: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,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 日,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, 公 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于 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近日,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(以下简称"农业银 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海弘电子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 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117691377272

成立时间: 2004年12月09日

注册地点: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号 主要办公地点: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定红

注册资本:人民币3,500万元

经营范围:印制线路板的制造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;日用口罩(非医用)生产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024年度,海弘电子总资产为836,823,934.99元,总营收为490,617,140.66元,总负债为333,061,864.83元,所有者权益为503,762,070.16元,净利润为53,371,218.30元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%股权。

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(全称):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(全称)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

2、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

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,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(含等值其他货币)。

3、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

债权人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,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。

4、保证方式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。

5、保证担保范围

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确定由

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 (仲裁)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

- (1)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,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,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(2) 商业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。
 - (3)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- (4)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,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(5)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,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 人宣布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7、合同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,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,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,因此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,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。董事会认为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 还债务的能力,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 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,风险均在可控范围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,保障公司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,945,816.62元,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.75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